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92.02.28

第六次修訂：103.06.30

壹、依本院教研部實習學生管理辦法及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作業規範實施

貳、護生臨床實習管理規則

一、護生臨床實習出勤請假、服裝儀容、專業形象等規範依各院校學生實習規則辦理。

二、提供來院實習護生教學資源標準如下：

(一) 各實習單位應提供護生置物櫃，且至多 2 位護生共用一個置物櫃。

(二) 各實習單位應提供至少一組護生實習專用耳溫槍及血壓計（機型不拘）。

三、護生臨床實習發生醫療疏失處理流程：

(一) 護生書寫醫療疏失報告（附件一）一份

→ 護理長於報告書上核章；實習指導老師於報告上簽註意見及簽名。

(二) 臨床護理人員書寫報告一份

→ 護理長、督導長簽核

→ 視病況請醫師簽註意見

(三) 作業流程：

護生醫療疏失發生 24 小時內需完成醫療疏失報告及實習單位護理人員報告

→ 二份報告於時限內交護理館

→ 護理督導長口頭報告護理部教學副主任

→ 護理館將護生醫療疏失報告影本及護理人員報告正本陳交教學督導長、副主任、主任。

→ 護理館將護生醫療疏失報告正本轉知學校，學校回覆處理結果轉護理館。

→ 護理館將學校回覆之護生醫療疏失報告正本併原案陳主管複閱，二份報告書由護理館存檔備查。

→ 重大醫療疏失事件得由護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議決處置之方案陳院核備。

(四) 護生臨床實習醫療疏失案件，概由護理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原因，輔導改善。

四、護生實習成效評值

(一) 實習單位主管參與護生臨床實習評值，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將評值表核章，傳送護理館轉陳護理部。

1. 護生臨床實習成績評值 70 分以下者，由護理臨床教師加以輔導，並填寫「臺北榮總護理部實習護生輔導記錄」(附件二)陳送護理部存檔備查。

2. 護生臨床實習成績評值 89 分(含)以上者，請護理長填寫「臺北榮總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評值說明」(附件三)陳送護理部存檔備查。

(二) 本部將護生臨床特殊表現(含特優及不良者)轉知校方。

(三) 臨床單位有關實習相關事宜可於護理部網頁下載「護生臨床實習聯繫單」(附件四)，填報後傳送護理館陳部。

(四) 護生臨床實習因任何因素未依實習計畫到院者，請實習單位護理長於當日內填報「實習學生學勤紀錄單」(附件五)，轉護理館陳部並聯繫相關事宜。

(五) 護生實習結束前一天以不記名方式至本部網頁/院內網路/護理教學/護生實習滿意度調查(<http://10.100.43.112:8080/ITNS/start.do>)填答，以瞭解建教合作院校護生臨床實習成效，做為提昇本部臨床教學品質之參考。

五、經院校雙方核定書面實習計畫外之異動事項(如實習日期、地點、內容、指導老師等)，均由護理館負責與校方協調，故凡護理站臨時接獲校方以上諸項訊息，請實習位單位主動告知護理館，以便及時聯繫避免疏漏。

※本案附件二~附件五均刊載於本部網頁提供各單位下載使用